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23124.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2006年3月4日，胡锦涛总书记在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的委员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坚持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的“八荣八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的这一重要讲话，是当前全党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也是加强各级检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和检察队伍建设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现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就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通知如下：一、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关于“八荣八耻”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大意义胡锦涛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论述，概括精辟，寓意深刻，涵盖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集中表达了广大干部群众的心愿，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具体化，是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组织部分，体现了中华

民族传统美德和当今时代精神的完美结合，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共同道德基础，体现了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本质要求，体现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大力倡导和树立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对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重要职责，检察人员应当具有更高的思想道德素养，要带头树立、模范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各级人民检察院要把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作为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检察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把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融入检察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